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

田文旅〔2024〕81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2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家宝代表：

《关于建立“文产特派员”制度，激活乡村文旅经济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文产特派员相关工作：

一、建立文旅产业特派员制度。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本地文旅人才库，充实文旅发展力量。文旅产业特派员包括个人、团队和法人文旅特派员三类，应具有对大田现有茶文化、特色土堡、非遗文化、红色资源、特色乡村文旅等资源进行系统性挖掘梳理和开发利用的能力，针对大田县现存旅游增长缓慢，发展质量不高等不足，研判分析大田乡村资源特色，探索产业转化的路径与方法，通过资源导入、运营管理、创意赋能，以推动产业、人才、文化振兴为主要服务内容，促进大田乡村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培养本地文旅产业人才。鼓励大田县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及其专业人员、非遗传承人、美人茶制作大师、工艺美术大师、乡村人才、返乡青年等参与文旅产业特派员工作；支持城乡、区域、村企、校地之间的人才交流，建立共创机制以“供需匹配、双向选择、特色发展”为导向，坚持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开展选认对象遴选推荐；具有引领乡村新价值、新风尚，帮助村民转变观念，共建文明乡村，帮助组织农民集体性的，运营数字新媒体，宣传推介乡村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扩大乡村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行文化体育、民俗节庆等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建立规范化管理与考核机制。对“文旅产业特派员”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开展多元化培训、加强实践与交流、建立激励机

制、持续跟踪与评估以及建立反馈机制。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考核标准、建立考核机制、实施奖惩措施以及持续改进与优化等步骤，定期对“文旅产业特派员”开展规范化管理与考核，从而有效提高特派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乡村文旅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对围绕当地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开展创新创业，培育文旅新业态、拓展产业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文旅特派员给予表扬通报；对非遗传承人的文旅特派员考核给予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晋级；对列入上级文旅特派员试点工作的村给予争取省级文旅融合专项资金补助。

感谢您对我县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文旅发展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苏晋板

联系人：张春珍

联系电话：1350758222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梅山镇人大主席团（1份）、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县政府督查室（1份）

大田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